

#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-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AXHN-2024-080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, 郑州市, 市辖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.5 万元, 招标人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、检测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交付、计量(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)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软件升级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一标段; (002)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二标段; (003)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三标段;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一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(1)供应商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739 号)、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《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》及国家药监局《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》(2023 年第 101 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(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提供));

(2)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739 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 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)。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

相应的证明资料；

(3)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39 号)相适应的生产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;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)。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。

(4) 供应商近三年不得存在财库[2016]125 号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,并提供查询截图;

(5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,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(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“营业执照信息”和“股东及出资信息”)。;

(002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二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(1) 供应商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39 号)、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《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》及国家药监局《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》(2023 年第 101 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(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提供));

(2)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39 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 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)。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;

(3)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39 号)相适应的生产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;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)。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。

(4) 供应商近三年不得存在财库[2016]125号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,并提供查询截图;

(5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,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(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“营业执照信息”和“股东及出资信息”)。;

(003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三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:无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(1) 供应商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739号)、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《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》及国家药监局《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》(2023 年第 101 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(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提供));

(2)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739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)。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;

(3)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739号)相适应的生产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;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: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)。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。

(4) 供应商近三年不得存在财库[2016]125号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,并提供查询截图;

(5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, 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（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“营业执照信息”和“股东及出资信息”）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网上获取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层会议室一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 层会议室一

#### 七、其他

#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：AXHN-2024-080

2、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纯水机、胎心监护仪、心电图机采购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预算金额：215000.00 元

序号 标段号 设备名称 数量（台/套） 预算单价（元） 包最高限价（元）

1 一标段 纯水机 1 台 100000.00 100000.00

2 二标段 胎心监护仪 3 台 30000.00 90000.00

3 三标段 心电图机 1 台 25000.00 25000.00

5、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
5.1 项目地点：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

5.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：自筹资金，已落实。

5.3 采购范围：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、检测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交付、计量(质保期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校准)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软件升级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；

5.4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；

5.5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5.6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。

5.7 质保期：3年。

6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7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(1) 供应商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39 号)、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《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》及国家药监局《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》(2023 年第 101 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(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提供));

(2)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39 号)相适应的经营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; 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)。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;

(3)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39 号)相适应的生产资格(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;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: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)。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。

(4) 供应商近三年不得存在财库[2016]125号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和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, 并提供查询截图;

(5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, 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(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“营业执照信息”和“股东及出资信息”)。

### 三、招标文件发售信息：

- 1、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，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，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
- 2、方式：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“营业执照扫描件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及授权委托书（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）。采购人将对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，一经发现潜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名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，其它格式拒收）
- 3、获取文件为网上获取：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邮箱（axzbcgdl@163.com）中发送获取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，经审查无误后将回复领取文件登记表及文件费用支付方式，供应商将填写完整领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再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，并足额支付文件费用（备注公司名 如支付文件费用时间超过报名时间将按照无效报名处理），邮件名称统一为“公司名称+XX项目报名资料”，逾期将不再接受。以上程序完成后，招标代理机构将回发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。
4. 售价：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### 四、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15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- 2、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7号升龙广场1号楼A座22层会议室一。

### 五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开标时间：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；
- 2、开标地点：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。

#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：

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招标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。

### 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、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### 八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

地址：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

联系人：丁老师

联系方式：0371-61203786

## 2. 采购代理机构：

招标代理：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8 室

联系人：詹女士、梁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1-63396928、19913831070

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詹女士、梁女士

电 话：0371-63396928、19913831070

发布人：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

地 址：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

联 系 人：丁老师

电 话：0371-6120378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67 号升龙广场 1 号楼 A 座 2208 室

联 系 人：詹女士、梁女士

电 话：0371-63396928

电子邮件：axzbcgd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